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白银有色、上市公司、公司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业公司、划入方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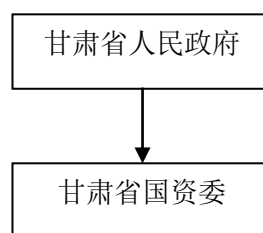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吴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000739610982J
机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万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兰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省政府国资委于2004年正式组建成立，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甘肃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比
1	601212	白银有色	211,157,751	28.52%
2	000779	甘咨询	265,164,145	69.73%
3	600192	长城电工	171,272,753	38.77%
4	300534	陇神戎发	156,324,98	36.19%
5	600108	亚盛集团	478,493,165	24.58%
6	600543	莫高股份	108,236,117	33.71%
7	000791	甘肃电投	850,331,727	62.54%
8	600307	酒钢宏兴	3,431,600,950	54.79%
9	000552	靖远煤电	115,,120,558,0	50.34%
10	603999	读者传媒	343,234,686	59.59%
11	603169	兰石重装	680,439,704	64.7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甘肃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和作用。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740,477,451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10%，占省政府国资委所持白银有色股份的35.07%，无偿划转给新业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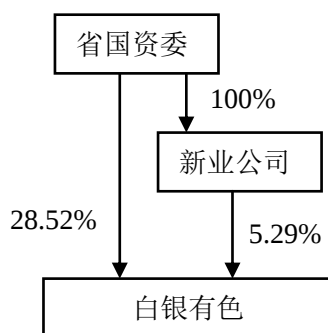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白银有色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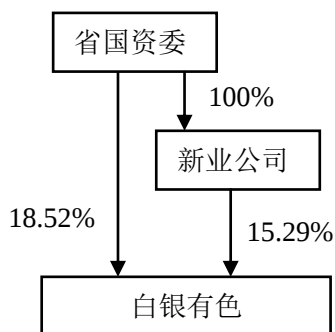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省国资委持有白银有色2,111,577,513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28.52%，新业公司持有白银有色391,342,544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5.29%。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省国资委持有白银有色1,371,100,062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18.52%，新业公司持有白银有色1,131,819,995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15.29%。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按照截止2019年12月31日白银有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列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白银有色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0.39	2,250,000,000	30.39
省国资委	2,111,577,513	28.52	1,371,100,062	18.52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91,400	5.91	437,991,400	5.91

新业公司	391,342,544	5.29	1,131,819,995	15.2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	5.06	374,895,303	5.06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	3.23	239,369,624	3.2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2.64	195,671,272	2.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42,600	1.00	74,042,600	1.00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69,918,699	0.94	69,918,699	0.9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9,699,453	0.81	59,699,453	0.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白银有色仍为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审批情况

1、2020年7月6日，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发资本〔2020〕186号），同意将省政府国资委所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股权（740,477,451股）无偿划转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020年7月7日，省国资委与新业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国资委持有的白银有色的股份权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0年7月7日，省国资委（划出方）与新业公司（划入方）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白银有色740,477,451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划出方省国资委持有划入方新业公司100%股权，划入方新业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2、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省国资委拟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740,477,451股（占比10%）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新业公司。新业公司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国有股权。

3、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新业公司无需向省国资委就本次划转支付对价。

5、被划转企业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致使被划转企业股权发生变化，但被划转企业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续，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影响被划转企业现有人员劳动合同的效力和履行，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6、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主体或债务主体的变更，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被划转企业享有或承担。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省国资委、新业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取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后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省国资委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白银有色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四、《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
（甘国资发资本〔2020〕186号）；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
股票简称	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	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2,111,577,513股 持股比例：2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740,477,451股 变动比例：减少 1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